公共管理学院落实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教工和学生支部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书记为学院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对学院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成员负直接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一）加强对学院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各项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管好导向、管好阵地、管好队伍，坚决抵御敌对势力渗透，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健全学院政治安全工作情况专题研究与报告机制。学院党委每学期召开一次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政治安全领域情况。经常检查学院政治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治安全工作队伍建设，确保政治安全战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二、加强学院会议、讲座管理，严格执行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华南农业大学印发《讲座论坛管理实施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坚持立德树人，践行“四个服务”，使讲座论坛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

（一）学院及下属系、部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严格按照“事前审批”的原则实行申报和审批、备案制度，确保“一会一报”。

（二）学院及下属各系、部邀请校外人士来校举办讲座论坛，须完整填写《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审批备案表》（简称“审批备案表”），如实填报主办方、组织者、拟邀请报告人、参与者以及讲座论坛的名称、主要内容、组织形式、规模等信息，经学院党委书记审核，报校党委办公室审批。

（三）学院学生群团组织邀请校外人士来校，举办讲座论坛，须填写审批备案表，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校党委办室审批。

（四）凡应报校党委办公室审批的哲学社会科学讲座论坛，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报批。报告人系国（境）外人员或邀请国（境）外人员参加的，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

三、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严格执行《华南农业大学课堂管理规定》。

（一）书记、院长对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总责，分管教学副院长负直接责任，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

（二）课堂教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将及时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反对四项基本原则；

2.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损害党的形象、国家荣誉、破坏国家统一、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4.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5.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军史；

6.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7.宣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

8.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

9.编制、传播虚假、错误信息；

10.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11.宣传迷信、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以及有损害教师形象的言行；

12.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专业道德的言行。

（三）处理方式包括：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职解聘。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违法或严重违纪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必须有明确的教学计划，经系主任审批后执行。学院领导、系领导必须坚持听课制度，对有学生投诉的课程，联系领导和系领导要听课和深入课堂了解情况，及时回复投诉。

四、加强对课程教材的选用与管理，严格执行《华南农业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和《华南农业大学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确保水平高、质量好的教材进课堂。

（一）学院成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协调解决教材选用管理出现的问题。

（二）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系部初审、学院确认三个步骤。由任课教师在每年度4月20日和10月20日分别就秋季学期、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填写《华南农业大学选用教材申报表》，并提交样书报系（教研室）初审。系（教研室）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交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不通过的告知申请教师。所有选用教材经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三）未经上述程序报批及审查的教材，一律不得进课堂、不得擅自预订、发放和提供给学生使用。

五、加强涉外交流管理，严守政治纪律和外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印发的《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

（一）凡涉及境外、国外的交流项目必须经学院党委批准。

（二）开展有关涉外交流合作前，应全面了解境外合作机构、单位和个人的背景情况并进行形势研判。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应严格对有关组织依法在我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开展临时性活动备案的情况进行核验。

（三）在接受国外资助项目、邀请国外学者来访讲学、接受使领馆的邀请、资助以及邀请使领馆人员来校参加活动等涉外活动上，严格执行报批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项目内容、资金来源和预期合作成果进行审查、研判，如发现有政治安全的敏感涉外交流合作项目，应及时将审查和研判的具体情况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四）学院加强师生境外学习的行前教育，通过谈话等办法提醒出访者应牢记使命。出访人员回来后，一月内向学院党委上交包括意识形态工作内容的出访报告。

（五）交流合作应按经审批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合作内容、参与人员、合作方式、涉及范围等出现较大变动的，应及时报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发现敏感议题或影响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的行为和动机，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

六、加强对社团管理，严格执行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印发的《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学院所有社团应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一）学院党委统一领导本院学生社团工作，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否则即为非法学生社团，学校应禁止非法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二）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必须是我院在职教职工。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并且依照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三）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党委应予以批评教育：

1. 活动未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的；

2. 活动名称、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3. 未经批准，活动临时更改计划的；

4. 有其他应当进行批评教育的情形的。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党委应要求提出整改：

1. 不接受学院党委、指导老师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的；

2. 未经审批以社团或者社团成员名义参加或组织跨校活动、接受校外资金、接受媒体采访的；

3. 社团运营的媒体平台、印发刊物出现有悖网络文明意识、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与言论的；

4. 社团管理混乱，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5. 未按规定注册、未按规定进行年审的；

6. 年审不合格的；

7. 有其他应当进行整改的情形的。

七、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赢得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增强对网络信息传播与反馈的管理能力。

（一）加强学院网站、新媒体平台、个人自媒体、学术交流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加强学院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二）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学院党委书记对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承担第一责任。明确专人分管互联网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学院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形成长期稳定的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

2018年12月8日